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启源磋商（工程）2026-02

采购项目名称：同德县监狱看守所食堂及车库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9
3. 磋商费用	11
4. 成交服务费	11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6. 磋商文件的质疑	12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9. 磋商报价及币种	13
10. 磋商保证金	13
11. 磋商有效期	14
1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4
13.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5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5.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5
17. 磋商过程	16
18. 磋商小组	16
19. 磋商程序	17
20. 评审办法	19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2. 成交通知	22
23. 签订合同	22
24. 终止情形	23
25. 处罚情形	2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25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1
附件 2：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32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6
附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7
附件 7：资格审查资料	36
附件 8：投标保证金证明	39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42
附件 12：项目管理机构	46
附件 13：磋商最终报价表	48
附件 14：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49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情况

同德县监狱看守所食堂及车库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启源磋商（工程）2026-02

项目名称：同德县监狱看守所食堂及车库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436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最高限价：12436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采购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车库及晾衣房 150 m²、食堂 220.3 m²、室外工程配套设施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150 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有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5月2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6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4、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投标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录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备份未加密的 BFBS 格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县

联系人：联系方式：0974-8592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联系方式：0971-6271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启源磋商（工程）2026-02
采购项目名称	同德县监狱看守所食堂及车库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最高投标限价	小写：12436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采购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车库及晾衣房 150 m ² 、食堂 220.3 m ² 、室外工程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	150 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p>

	<p>良记录的查询截图)；</p> <p>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有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p> <p>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1243600.00元，预留比例100%，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1243600.00元</p> <p>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200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p> <p>银行账号：1050 7990 6382</p> <p>交纳时间：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p> <p>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签订合同时约定</p> <p>（1）银行转账；（2）保单保函；（3）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p>

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05月22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5月29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交材料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06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名称：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鲍老师 联系方式：0974-8592760 地址：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县
踏勘现场	不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971-6271102 邮箱地址：2210058658@qq.com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华联国际中心3号公寓楼5楼517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收款人	青海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 7990 6382
其他事项	<p>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p> <p>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4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p> <p>3. 供应商如对本次采购活动有质疑的，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同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93008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同德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有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

<2>省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资料。

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争性磋商项目投标的。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成交服务费

4.1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4.3 支付金额：8000.00 元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6.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

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9. 磋商报价及币种

9.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

9.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9.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9.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9.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20000.00 元整(大写: 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 青海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银行账号: 1050 7990 6382

交纳时间: 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0.2 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

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保证金证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施工组织设计

(11) 项目管理机构

(12)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3) 磋商最终报价表

(14)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3.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3.2 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

14.2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5.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

15.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

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过程

17. 磋商过程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7.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最初报价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8.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

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 磋商程序

19.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9.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9.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未按第 12.1 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会议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9.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9.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

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企业业绩与项目管理机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等组成（满分 100 分））。

20.2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6 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类似业绩：14 分 其他评分因素：/
2.2.2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0% × 磋商报价比重 (3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施工部署②施工顺序及方案③各项管理目标④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 3 分，满分 12 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责任

		<p>与措施 (8分)</p>	<p>③管理制度④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2分，满分8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8分)</p>	<p>针对该项目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③各种安全教育制度④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2分，满分8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与措施 (8分)</p>	<p>针对该项目包含：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③环境管理方案④污然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2分，满分8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工程进度计划 与措施 (8分)</p>	<p>针对该项目包含：①施工流程②施工进度计划③流水作业④管理措施。方案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满足工程质量要求。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2分，满分8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施工总平面设计 (6分)</p>	<p>针对该项目包含：①临时设施布置方案②建设安全文明工地方案。施工现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3分，满分6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施工设备、机具配置②劳动力配置。资源配备满足施工进度，满足工程质量要求。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3分，满分6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2.4	项目 管理 机构 及类 似业 绩	项目班子 (5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依法根据项目规模要求，结合本表的《附表：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每人分值权重相同。
		企业类似 业绩（9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9分。（以项目生效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
注：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实际内容不符、施工方案等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情况等情形。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

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书。

23.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据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5.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5.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5.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5.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5.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5.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 收取对象：采购人
2. 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3. 收费金额：8000.00

4. 公司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青海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银行账号：1050 7990 6382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同德县监狱看守所食堂及车库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启源磋商（工程）2026-02

采购合同编号：QHGY-2026-02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年*月*日青海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同德县监狱看守所食堂及车库建设项目，青海启源磋商（工程）2026-02 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2012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交验合格。

乙方项目经理： 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 _____ ￥： _____

支付方式： 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6、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甲方提交 5%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乙方。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甲方、乙方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乙方的责任，乙方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甲方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3、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乙方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乙方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乙方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甲方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乙方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甲方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

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乙方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乙方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乙方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

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甲方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甲方、乙方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两份，青海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查四份。

甲方（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乙方（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启源磋商（工程）2026-02

采购项目名称：同德县监狱看守所食堂及车库建设项目

投 标 人：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 磋商函

致：青海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计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规费：____元；人工费：____元；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投标总价（元）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后附)

附件7：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附件 8：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
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
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
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同德县监狱看守所食堂及车库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 劳动力计划表
- (三) 进度计划
- (四) 施工总平面图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 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11：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2：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件 13：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备注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直接上传。

3、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在线报最终报价的，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做价格修正。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请投标单位与采购单位自行联系。

二、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控制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工程建设要求：
 - (1) 质量要求：合格；
 - (2) 施工工期：150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
 - (3) 工程建设地点：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县
 - (6) 该工程不得转包；